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独立董事：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

二０二０年一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